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号

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注册办法》规定,经审查,批准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申报的禽流感 H5N1 亚型血凝抑制试验抗原与阴、阳性血清为新兽药,现核发《新兽药注册证书》,并发布产品的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、质量标准、标签和说明书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新兽药注册目录

试行规程

质量标准

标签和说明书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